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建筑工程业人员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建筑工程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或施工单位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或施工企业指定的用餐场所发生食物中毒，并因此导致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依照主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食物中毒：指食入了含有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或者把有毒有害物质当作食品而食入，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